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对黄建川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黄建川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上述候选人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提名黄建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叶海滨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叶海滨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叶海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售后回租融资及保理融资协议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格尔木神光）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和保理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格尔木神光相关生产经营的融资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将格尔木神光100%股权质押及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

林善浪

刘黎明

何少平

2023年10月27日